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卫发〔2025〕54号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各委属（代管）单位，市疾控局及局属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我委对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研究，决定将《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药品备案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卫发〔2017〕31号）等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见附件），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7件）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7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渝卫人发〔2016〕25号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医学领军人才选拔培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	渝卫发〔2017〕31号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药品备案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3	渝卫发〔2017〕117号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规范医疗器械交易工作的通知
4	渝卫发〔2017〕118号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
5	渝卫发〔2019〕39号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6	渝卫发〔2019〕67号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健康行业健康医疗数据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7	渝卫发〔2020〕50号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2部门关于印发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儿童青少年健康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